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1)“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2,888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3,002.02万元)，及(2)“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991.94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2,057.92万元)，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增资金额为13,600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59.94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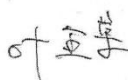
潘 桦



宣国良



叶金荣



2016 年 12 月 13 日